

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ETF
场内简称	大湾区
基金主代码	159983
交易代码	159983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2 月 2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3,751,867.00 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策略包括组合复制策略，替代性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收益率，即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风险品种。 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0 年 10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6,018,139.09
2.本期利润	13,776,541.19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733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5,024,234.53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240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65%	1.03%	13.21%	1.01%	0.44%	0.02%
过去六个月	23.77%	1.28%	20.97%	1.27%	2.80%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2.40%	1.16%	24.43%	1.42%	17.97%	-0.2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0 年 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注：①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生效。

②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中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荣膺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数量投资部高级副总裁	2020-02-25	-	10 年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学硕士。2010 年 7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高级产品经理，数量投资部研究员、投资经理、基金经理助理，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8 年 9 月 16 日期间)、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8 年 9 月 16 日期间)、上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 年 11 月 6 日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期间)、华夏智胜价值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8 年 3 月 6 日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期间) 等。
--	--	--	--	--	--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跟踪的标的指数为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指数，湾创 100 表征大湾区内创新意识、

创新能力突出的上市公司，树立大湾区企业创新发展标杆，助力大湾区打造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指数成份股 100 只，其中 A 股 84 只，港股 16 只。本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及适当的替代性策略以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实现基金投资目标。

4 季度，伴随新冠疫情反复，主要发达经济体央行维持宽松货币政策力度不变，多数已经将政策利率下调至有效下限，且仍继续寻找通过非常规措施支持复苏的方法。上述刺激政策持续推动全球贸易和制造业复苏，部分经济体经济指标继续边际改善。IMF 于 10 月公布的全球经济展望报告上修 2020 年全球经济增长率至-4.4%，在新兴市场国家中，中国表现最为亮眼，2020 年经济增长率仍为正增长 1.9%。国内方面，国民经济延续恢复态势，生产和需求继续回升，就业保持总体稳定，市场发展活力增强，集中体现了中国经济具有强大韧性和潜力；央行货币政策操作上也保持了流动性合理充裕。

市场方面，A 股市场一反 3 季度震荡下行走势后，4 季度开启了震荡向上的走势，顺周期板块带动沪深 300 等大盘蓝筹指数创出 2016 年以来新高。各行业指数涨跌互现，电气设备、食品饮料、国防军工等部分成长型行业，延续前三季度的强势，4 季度表现仍然较为突出；钢铁、银行、采掘等顺周期行业则扭转前三季度的弱势，成为 4 季度 A 股投资的重要板块之一。在全球经济逐步复苏，尤其是海外权益市场风险偏好和流动性稳步提升、人民币汇率相对升值、外资增加对中国市场投资的背景下，香港市场 4 季度呈现较强反弹走势。

基金投资运作方面，本基金在做好跟踪标的指数的基础上，认真应对投资者日常申购、赎回和成份股调整等工作。报告期内，本基金完成了深沪港 ETF 申赎模式优化上线。

为促进本基金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部分证券公司被确认为本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目前，本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包括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4240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3.65%，同期经估值汇率调整的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 13.21%。本基金本报告期跟踪偏离度为+0.44%，与业绩比较基准产生偏离的主要原因为日常运作费用、指数结构调整、申购赎回、成份股分红等产生的差异。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0,035,626.00	94.20
	其中：股票	100,035,626.00	94.20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697,609.53	4.42
7	其他各项资产	1,458,354.72	1.37
8	合计	106,191,590.25	100.00

注：①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包含可退替代款的估值增值。

②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香港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27,575,434.05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26.26%。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2,888,533.72	40.8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69,310.00	0.26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09,342.00	0.2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414,026.36	2.3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40,316.64	0.99
J	金融业	20,233,822.06	19.27
K	房地产业	3,778,059.00	3.6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76,475.55	0.9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80,967.74	0.17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461,232.00	0.44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106.88	0.01
S	综合	-	-
	合计	72,460,191.95	68.99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通信服务	9,559,608.03	9.10
金融	6,474,315.70	6.16
工业	4,265,094.86	4.06
必需消费品	2,701,538.15	2.57
信息技术	1,913,274.97	1.82
公用事业	1,719,849.26	1.64
房地产	438,915.26	0.42
非必需消费品	280,644.86	0.27
材料	222,192.96	0.21
保健	-	-
能源	-	-
合计	27,575,434.05	26.26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00700	腾讯控股	19,700	9,351,293.71	8.90
2	601318	中国平安	107,347	9,337,042.06	8.89
3	600036	招商银行	168,800	7,418,760.00	7.06
4	000333	美的集团	70,400	6,930,176.00	6.60
5	00388	香港交易所	18,100	6,474,315.70	6.16
6	000651	格力电器	69,100	4,280,054.00	4.08
7	002475	立讯精密	62,047	3,482,077.64	3.32
8	600030	中信证券	118,300	3,478,020.00	3.31
9	000002	万科 A	97,900	2,809,730.00	2.68
10	603288	海天味业	12,711	2,549,063.94	2.43

注：①所用证券代码采用当地市场代码。

②报告期内“中信证券”系投资人申购交付组合证券被动持有。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	合约市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元)	风险说明
IF2103	沪深 300 股指期货 IF2103 合约	3	4,690,440.00	224,820.00	买入股指期货合约的目的是进行更有效地流动性管理,实现投资目标。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224,820.00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359,067.96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268,980.00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投资标的为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基金留存的现金头寸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投资于以标的指数或与标的指数相关性较高的其他指数为基础资产的股指期货,旨在配合基金日常投资管理需要,更有效地进行流动性管理,以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实现投资目标。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03,012.5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47,800.51
3	应收股利	6,209.67
4	应收利息	1,332.04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58,354.7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8,751,867.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000,000.0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6,00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3,751,867.0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ETF 联接	1	2020-10-01 至 2020-12-31	37,489,463.00	3,010,000.00	7,850,000.00	32,649,463.00	44.27%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如遇投资者巨额赎回或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有可能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的影响，甚至可能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在特定情况下，若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本基金，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持续低于正常运作水平，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报告期内披露的主要事项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发布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发布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2020 年 10 月 24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2020 年 11 月 2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2020 年 11 月 4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2020 年 11 月 6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2020 年 12 月 7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公告。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

2020 年 12 月 19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认购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发布 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发布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2、其他相关信息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9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杭州、广州和青岛设有分公司，在香港、深圳、上海设有子公司。公司是首批全国社保基金管理人、首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 QDII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 ETF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沪港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基金管理人、首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首家加入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组织的公募基金公司、首批公募 FOF 基金管理人、首批公募养老目标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中日互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商品期货 ETF 基金管理人，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香港子公司是首批 RQFII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是业务领域最广泛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华夏基金是境内 ETF 基金资产管理规模最大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在 ETF 基金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目前旗下管理华夏上证 50ETF、华夏沪深 300ETF、华夏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 ETF、华夏中证 500ETF、华夏中小板 ETF、华夏创业板 ETF、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 ETF、华夏中证央企 ETF、华夏中证四川国改 ETF、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 ETF、

华夏战略新兴成指 ETF、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 ETF、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 ETF、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 ETF、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 ETF、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ETF、华夏消费 ETF、华夏金融 ETF、华夏医药 ETF、华夏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 ETF、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 ETF、华夏中证银行 ETF、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 ETF、华夏创蓝筹 ETF、华夏创成长 ETF、华夏恒生 ETF、华夏沪港通恒生 ETF、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 ETF (QDII)、华夏野村日经 225ETF、华夏纳斯达克 100ETF (QDII)、华夏 3-5 年中高级可质押信用债 ETF、华夏饲料豆粕期货 ETF 和华夏黄金 ETF，初步形成了覆盖大盘蓝筹、宽基指数、中小创指数、主题指数、行业指数、Smart Beta 策略、海外市场指数、信用债指数、商品指数等较为完整的产品线。

华夏基金以深入的投资研究为基础，尽力捕捉市场机会，为投资人谋求良好的回报。根据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中国基金业绩评价报告》，2020 年，华夏基金旗下主要产品在基金分类排名中（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夏创新前沿股票在“股票基金-标准股票型基金-标准股票型基金（A 类）”中排序 21/201；华夏科技成长股票在“股票基金-行业主题股票型基金-TMT 与信息技术行业股票型基金（A 类）”中排序 3/10；华夏移动互联混合（QDII）和华夏新时代混合（QDII）在“QDII 基金-QDII 混合基金-QDII 混合基金（A 类）”中分别排序 4/34 和 2/34；华夏新兴消费混合在“混合基金-行业偏股型基金-消费行业偏股型基金（股票上下限 60%-95%）（A 类）”中排序 1/18；华夏稳盛混合、华夏高端制造混合和华夏军工安全混合在“混合基金-灵活配置型基金-灵活配置型基金（股票上下限 0-95%+基准股票比例 30%-60%）（A 类）”中分别排序 23/481、26/481 和 33/481；华夏消费升级混合 C 在“混合基金-灵活配置型基金-灵活配置型基金（股票上下限 0-95%+基准股票比例 30%-60%）（非 A 类）”中排序 12/215；华夏聚利债券（A）、华夏双债债券（A 类）及华夏债券（A 类）在“债券基金-普通债券型基金-普通债券型基金（可投转债）（A 类）”中分别排序 1/184、3/184 和 5/184；华夏鼎利债券（A 类）在“债券基金-普通债券型基金-普通债券型基金（二级）（A 类）”中排序 5/238；华夏鼎琪三个月定开债券在“债券基金-定期开放式纯债债券型基金-定期开放式纯债债券型基金（A 类）”中排序 5/334；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A 类）在“债券基金-可转换债券型基金-可转换债券型基金（A 类）”中排序 3/34；华夏鼎通债券在“债券基金-纯债债券型基金-长期纯债债券型基金（A 类）”中排序 31/499；华夏中证 AH 经济蓝筹股票指数（C 类）在“股票基金-标准指数股票型基金-标准策略指数股票型基金（非 A 类）”中排序 8/21；华夏创业板 ETF 在“股票基金-股票 ETF 基金-规模指数股票 ETF 基金”中排序 1/78；华夏消费 ETF 及华夏医药 ETF 在“股票基金-股票 ETF 基金-行业指数股票 ETF 基金”中分别排序 1/33

和 4/33；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在“股票基金-行业股票型基金-其他行业股票型基金”中排序 2/36；华夏战略新兴成指 ETF 在“股票基金-股票 ETF 基金-主题指数股票 ETF 基金”中排序 5/52；华夏创成长 ETF 及华夏创蓝筹 ETF 在“股票基金-股票 ETF 基金-策略指数股票 ETF 基金”中分别排序 1/16 和 3/16；华夏创业板 ETF 联接及华夏中小板 ETF 联接在“股票基金-股票 ETF 联接基金-规模指数股票 ETF 联接基金（A 类）”中分别排序 1/61 和 14/61；华夏战略新兴成指 ETF 联接在“股票基金-股票 ETF 联接基金-主题指数股票 ETF 联接基金（非 A 类）”中排序 2/18。

在客户服务方面，4 季度，华夏基金继续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努力提高客户使用的便利性和服务体验：（1）华夏基金直销上线美元支付方式，为投资者使用美元交易提供便利；（2）根据客户需求，华夏基金管家客户端陆续上线双周定投、日定投功能，丰富了投资者定期定额交易的投资形式；（3）与华融融达等代销机构合作，提供更多便捷的理财渠道；（4）开展“少年的你”、“牙掉了之后”、“2020 新鲜事”等活动，为客户提供了多样化的投资者教育和关怀服务。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文件；
- 2、《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